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君致股法字[2010]第003号

中国·北京·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乙12号天辰大厦9层 100020

Add:9 F, TianChen Tower, No. B12 Chaoyangmen North Street, Chao 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电话 (Tel): +8610-65518581/65518582 (总机) 传真 (Fax): +8610-65518687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君致股法字[2010]第003号

致：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股份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人与本所签署的《法律顾问合同书》的约定，于2009年7月25日为发行人2009年申请首次发行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出具了《关于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关于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初审反馈意见，于2009年10月30日出具了《关于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意见书》”）及《关于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律师工作补充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补充报告》”）。

鉴于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鹏城所”）为发行人出具了深鹏所股审字[2010]003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根据国家有关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截止本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意见书》、《律师工作补充报告》未披露的有关发行人的重大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意见书（二）》”）。

本所根据《补充意见书（二）》出具日前发行人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补充意见书（二）》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补充意见书（二）》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意见书》、《律师工作补充报告》的补充，凡《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意见书》、《律师工作补充报告》与《补充意见书（二）》不一致的部分以《补充意见书（二）》为准。

《补充意见书（二）》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补充意见书（二）》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补充意见书（二）》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股份公司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2、根据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 2010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深鹏所股审字[2010]003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下列条件：

2.1 发行人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28,527,881.57 元、34,580,968.25 元、54,752,637.56 元（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2008 年度和 2009 年度累计净利润远远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且持续增长；

2.2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 173,593,428.04 元，符合股份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4、发行人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深鹏所股审字[2010]003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5、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深鹏所股审字[2010]003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6、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股份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由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深鹏所股专字[2010]007 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7、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

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二、关联交易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补充意见书（二）》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期间”），因江西省鹰潭市铜件翻砂厂（以下简称“铜件翻砂厂”）将有关铜件铸造的相关设施设备、辅助材料等资产经过江西产权交易所鹰潭办事处挂牌交易于2009年8月5日转让给鹰潭市精鹰教学设备有限公司，发行人自2009年8月终止了委托铜件翻砂厂加工生产铜棒、表罩、表壳的行为。

此外，补充期间新发生的关联交易有江西三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川集团”）为发行人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昌分行（以下简称“浦发南昌分行”）借款提供担保。担保内容如下：

2009年12月1日，三川集团与浦发南昌分行签订了213640520092801090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三川集团为发行人于2009年12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间向浦发南昌分行所借最高不超过1670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终止关联交易（即终止委托加工行为）及新发生关联交易（即三川集团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均不会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

三、发行人及控股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

补充期间，发行人及控股公司获得的重要资产如下：

1、已于《律师工作补充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鹰房权证月湖字第 A-2009100 号《房屋所有权证》（注：该房产证填发日期为 2009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于 2009 年 8 月份获得）。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该房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该房产不存在抵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2、2009年7月29日，发行人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第1259706号实用新型专利证书，专利名称为“一种内置流量可调水表的表壳”，专利号为ZL200820137617.8，专利权期限为十年。经本所律师核查，该专利系发行人自主申请获得。

3、2009年8月，发行人控股公司武汉三川远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川远策”）获得国家版权局核发的软著登字第0140561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注：该证填发日期为2009年3月30日，领取日期为2009年8月），软件名称为“三川远策智能仪表控制模块系统V1.0”。经本所律师核查，该软件著作权系三川远策原始取得。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补充期间，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的情况发生了以下变化：

1、借款合同

经核查，发行人签署的于补充期间内借款期限届满的借款合同，发行人按借款合同的相关约定归还了贷款及相应利息。此外，发行人于补充期间新签署了以下借款合同：

1.1 2009年12月10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昌分行签订了编号为64052009280109的《短期贷款协议书》。本合同项下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借款年利率为5.31%，借款期限为1年，即自2009年12月10日至2010年12月9日。本合同的担保方式为最高额保证，保证人为江西三川集团有限公司。

1.2 2009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兴银赣融流字第20090024号《人民币短期借款合同》。本合同项下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760万元，借款利率实行浮动利率，一季一定，实际利率为同期同档次国家基准利率，借款期限为2个月，即自2009年12月31日至2010年2月28日。发行人以银行承兑汇票为该笔借款提供质押担保，为此，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署了兴银赣融质字第20090024号《质押合同》。

2、购销合同

经核查，在补充期间除有部分到期履行完毕的经销合同外，发行人新签署了下列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设备购销合同：

2.1 2009年11月27日，发行人与张家港市贝尔机械有限公司签署了20091127JWB01号《设备购销合同》，依据该合同，发行人向张家港市贝尔机械有限公司采购总价款为93万元的三套管材生产设备，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价款的30%为定金，提货时付至合同价款的95%，余款5%在安装调试并经验收合格后一年内支付。

2.2 2009年11月27日，发行人与张家港市贝尔机械有限公司签署了20091127JWB02号《设备购销合同》，依据该合同，发行人向张家港市贝尔机械有限公司采购总价款为137万元的两套管材生产设备，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价款的30%为定金，提货时付至合同价款的95%，余款5%在安装调试并经验收合格后一年内支付。同时约定若2010年3月30日之前未履行则该合同自动取消。

3、建设合同

经核查，在补充期间新签署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建设合同如下：

3.1 2009年11月，发行人与江西昌隆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钢结构建筑工程承包合同》。该合同约定江西昌隆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股份公司管材部（1号厂房），工程总工期为45日，即2009年11月15日—2009年12月30日，工程总造价为人民币2,370,944元，该款项按工程进度分期支付，最后一笔款项71,128元工程质量保修金（总价款的3%）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65天内付清。

3.2 2009年11月3日，发行人与江西力宏钢结构实业有限公司签署了《钢结构建筑工程承包合同》。该合同约定江西力宏钢结构实业有限公司建设股份公司管材部（2号厂房），工程总工期为45日，即2009年11月15日—2009年12月30日，工程总造价为人民币2,370,944元，该款项按工程进度分期支付，最后一笔款项71,128元工程质量保修金（总价款的3%）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65天内付清。

本所认为，上述借款合同、购销合同及建设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履行法律障碍。

五、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情况

补充期间，发行人召开了一次董事会及一次监事会，未召开股东大会。经核查：

1、发行人召开该次董事会于会议召开之前按《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的时间内向全体董事送达了董事会召开通知。

2、发行人召开该次监事会于会议召开之前按《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的时间内向全体监事送达了监事会召开通知。

3、发行人该次董事会会议由全体董事亲自出席。

4、发行人该次监事会会议由全体监事亲自出席。

5、发行人该次董事会决议经全体董事审议通过并签署。

6、发行人该次监事会决议经全体监事审议通过并签署。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内容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发行人当时有效的《章程》之规定。

六、发行人税务

1、关于税种、税率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补充期间执行的税种、税率没有发生变化。

2、税收优惠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补充期间享受税收优惠的有发行人、武汉三川远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川远策”）及鹰潭三川环保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川物资”）。

2.1 股份公司

依据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家税务局、江西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赣科发（2009）1号文《关于认定江西珍视明药业有限公司等61家企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及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家税务局、江西省地方税务局共同核发的编号GR200836000057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行人自2008年度至2010年期间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税率为15%。

2.2 三川远策

三川远策于 2009 年 8 月份获得湖北省信息产业厅核发的鄂 R-2009-0044 号《软件企业认定证书》（注：填发日期为 2009 年 6 月 1 日，实际领取日期为 2009 年 8 月）。依据《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00]18 号）《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 号），三川远策增值税享受按 17% 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对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即征即退的优惠；所得税享受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第三年到第五年减半征收的政策。

2.3 三川物资

三川物资主要回收利用再生资源，并按照《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的规定分别向鹰潭市经济贸易委员会、鹰潭市公安局月湖分局进行了备案登记，依据《关于再生资源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7 号）的规定，三川物资 2009 年销售再生资源实现的增值税，享受按 70% 的比例退回的优惠政策，2010 年销售再生资源实现的增值税，享受按 50% 的比例退回的优惠政策。

三川物资依据财政部驻江西省财政检察专员办事处财驻赣监再退字（2009）1161 号、1578 号、2095 号及 2511 号《关于对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增值税退税申请的批复》分别获得增值税退税 539,645.74 元、566,303.07 元、386,734.94 元、803,564.90 元。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控股公司三川远策、三川物资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财政部贴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补充期间获得财政补贴的有发行人及三川物资。

3.1 股份公司于补充期间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3.1.1 依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 2008 年度江西省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赣府发[2009]13 号），股份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获得 6 万元奖励。

3.1.2 依据《鹰潭市财政局、鹰潭市科技局关于下达 2009 年市级科技经费

的通知》（鹰财教[2009]38号），股份公司于2009年11月获得5万元科技经费。

3.1.3 依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省高新产业重大项目奖励经费的通知》（赣财预[2009]218号），股份公司于2009年11月获得230万元奖励经费。

3.1.4 依据《关于减轻成长型、就业型困难企业税费负担的若干政策意见》（赣财企[2009]16号）及《鹰潭市人民政府关于认定铁道部鹰潭木材防腐厂等30户企业为成长型就业型困难企业的通知》（鹰府字[2009]35号），股份公司于2009年12月获得36万元岗位补贴。

3.1.5 依据《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商务厅关于拨付2008年高新技术和机电产品研发和技改贴息资金的通知》（赣财企[2009]155号），股份公司于2009年11月获得20万元研发资金。

3.1.6 依据《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科技厅关于下达2009年第三批科技专项经费预算和项目的通知》（赣财教[2009]192号），股份公司于2009年12月获得20万元专项经费。

3.2 三川物资于补充期间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依据江西鹰潭工业园管理委员会鹰工园字[2009]62号、68号、82号、89号、102号及110号文《关于拨付鹰潭市汇丰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等企业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三川物资分别于2009年7月获得12.7万元、于2009年8月获得13.3万元、于2009年9月获得9.1万元、于2009年10月获得18.9万元、于2009年11月获得25.3万元、于2009年12月获得6.4万元财政奖励。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三川物资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关于纳税情况

根据鹰潭市国家税务局工业园区税务分局、鹰潭市工业园区地方税务局于2010年1月5日出具的证明及武汉市硚口区国家税务局、武汉市硚口区地方税务局于2010年1月4日出具的证明以及山东省临沂市市区国家税务局、临沂市地方税务局兰山分局于2010年1月5日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

形。

七、发行人及控股公司的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医疗制度、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股份公司

根据鹰潭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鹰潭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鹰潭市环境保护局、鹰潭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昌海关及鹰潭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国家外汇管理局鹰潭市中心支局于2010年1月5日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遵守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医疗制度、环境保护、质量技术、海关以及进出口等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医疗制度、环境保护、质量技术、海关以及进出口等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2、三川物资

根据鹰潭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鹰潭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鹰潭市环境保护局、鹰潭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0年1月5日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控股公司三川物资自成立以来一直遵守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医疗制度、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等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医疗制度、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等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3、山东三川

根据临沂市兰山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临沂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兰山分局、临沂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兰山分局于2010年1月5日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控股公司山东三川自成立以来一直遵守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医疗制度、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等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医疗制度、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等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4、三川远策

根据武汉市硚口区劳动局、武汉市硚口区社会保险管理处、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武汉市硚口区环境保护局、武汉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0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控股公司三川远策自成立以来一直遵守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医疗制度、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等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医疗制度、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等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足以影响其本次及上市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具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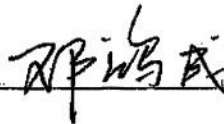
本《补充意见书（二）》正本二份，副本二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IPO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字页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邓鸿成 

熊 凯 

二〇一〇年 / 月 / 2日